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7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郑桂标先生收到安徽证监局
《关于对郑桂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郑桂标先生于近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对郑桂标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郑桂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6号，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现将监管措施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你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裁，在未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公司2017年度三季报公告前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你所持有的阳光电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18.7万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现要求你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3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安徽证监局（合肥市高新区天波路6号）223室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郑桂标先生，郑桂标先生接受安徽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安徽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